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19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20年8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提名李积兵先生、吕黎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付波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日常资金周转。该项贷款由不超出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近亲属林丽萍、股东李钊及其近亲属何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与浙江易通、东阳聚文签署《借款合同》，拟向浙江易通申请借款 2.69 亿元，向东阳聚文申请借款 0.81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借款期限 12 个

月，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化 4.35%）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积兵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编辑，公司律师。李先生历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兼审核科科长。现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积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担任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吕黎萍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吕女士历任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广电集团监察审计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浙江广电集团内部审计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担任内部审计室副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